

关于开展晋江市 2020 年度优秀人才购房 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优秀人才的若干意见》（晋政文〔2015〕87号）及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全链条全流程升级工作意见等11份政策的通知》（晋政文〔2019〕107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优秀人才购房补贴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、依据晋政文〔2015〕87号文件，经我市认定的原优秀人才（2019年1月24日前取得购房补贴指标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购房的对象）。

2、依据晋政文〔2019〕107号文件，经我市公布入选，于2019年6月1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购房，享受人才津贴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优秀人才。

（1）海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或中央企业、跨国公司在晋江市设立的直属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引进的优秀人才；

（2）落址在晋江市的高等院校引进的优秀人才；

（3）在晋江市登记注册的民营企业引进的优秀人才；

（4）2011年4月23日之后引进到晋江市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工作，且优秀人才认定条件证书取得时间早于晋江市开具的《干部行政介绍信》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、符合申报**对象 1**的，提供：

(1) 填写《晋江市优秀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，一式一份），由人才联络员签名、单位负责人签名及用人单位加盖公章；

(2) 申请人及其配偶身份证（护照）；

(3) 申请人的婚姻关系证明（结婚证、离婚证、离婚生效文书、丧偶证明等）；

(4) 在职证明（请参照模板填写，详见附件 2）。

2、符合申报**对象 2**的，提供：

(1) 申请人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户口簿（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）、身份证（护照）；

(2) 申请人的婚姻关系证明（结婚证、离婚证、离婚生效文书、丧偶证明等）；

(3)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3、首次申请购房补贴的，除提供以上材料外，还需提供经市住建局备案的购房合同（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）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，其中：一次性付全款购买房产的，提供购房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按揭购买房产的，提供房贷借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1 年 12 月 1 日-12 月 7 日（工作日）

四、申报方式

1、符合申报对象 1 的原优秀人才，采用线下申报方式，除报送纸质材料外，还需将申请表电子文档发送至工作邮箱。

2、符合申报对象 2 的优秀人才，采用线上申报方式，申报途径：所在用人单位登录“晋江市人才综合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rc.jucai.gov.cn/login>），进入系统后点击“购房补贴申报”模块，按要求填写信息并上传材料。还需将申请表电子文档发送至工作邮箱。

该项工作由人事处统一收集材料（以部门为单位报送）后再做报送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各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材料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2、海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或中央企业、跨国公司在晋江市设立的直属研发平台，落址在晋江市的医疗卫生机构，以及落址在晋江市的高等院校引进的优秀人才，各项申报材料需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、签章后，再按办理程序报送。

3、用人单位逾期申报的，将不予兑现 2020 年度晋江市优秀人才购房补贴。

人事处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 1：《晋江市优秀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》

附件 2：任职证明

附件 3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